**广东深圳报关协会**

**聘请口岸营商环境观察员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不断优化深圳口岸营商环境，真实完整的收集到企业在进出口贸易通关中所遇到的痛点、难点和堵点，特建立观察员队伍。为充分发挥观察员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形式

观察员以企业推荐为准，协会审核并颁发证聘书，聘期为两年。

1. 原则

1、观察员必须由热心行业工作，积极维护行业秩序，熟悉口岸通关业务及流程，有丰富的口岸通关经验和关务管理经验，有正能量的关务负责人来担任。

2、观察员要以记录形式在广东深圳报关协会口岸营商环境反馈平台上开展工作，推进深圳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3、观察员每年要接受报关协会的考核。

4、报关协会建立观察员人才库，通过推荐考核，择优入选，建立一支负责任、敢担当的观察员队伍。

**第二章 观察员职责**

 第四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观察员业务和工作培训。 第五条 完整实事求是的收集口岸营商环境中所存在的各类

问题。

 第六条 准确的反映和建议推荐口岸营商环境中先进经验和先进个人。

第七条 参与协会组织的调研活动，提供专业的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参与协会承接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查问卷工作，提供专业高质量问卷。

第九条 每月在深圳报关协会口岸营商环境反馈平台上最低完成20份特殊通关作业情况记录（包括查验、退运货物、修理物品、修撤单等作业，不包括通关秒放行的单），以及提出若干条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第三章 观察员工作纪律**

 第十条 保守秘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向外发布和宣讲反馈平台的各项信息。

第十一条 对所收集到的各种问题，要求实事求是客观的记录和反映。

第十二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和观察员工做相关的活动并接受协会的管理。

**第四章 观察员工作考核及激励**

第十三条 每月百分之百的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第十四条 考核采取积分制，在反馈平台上录入每份单的完整情况，一份积2分；参与调研活动一次积2分，完成问卷调查一份积1分。

第十五条 评定星级观察员。分为一星观察员、二星观察员、三星观察员，每月评选一次。

一星观察员每月累计得分40分以上；二星观察员每月累计得分60分以上，三星观察员每月累计得分80分以上。全年获得6次三星观察员，评为年度优秀观察员并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年度优秀观察员可在广东深圳报关协会的职业等级评定中加分，为个人职业发展争取机会。

第十七条 被评为星级观察员，可在协会组织会员评优时加分。

第十八条 被评为星级观察员，协会优先提供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收费培训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深圳报关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